



中華民國法務部

中華民國刑法第**47**、**48**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施行法第**7**條之**3**修正草案

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2

現行累犯規定：應加重其刑

現行第47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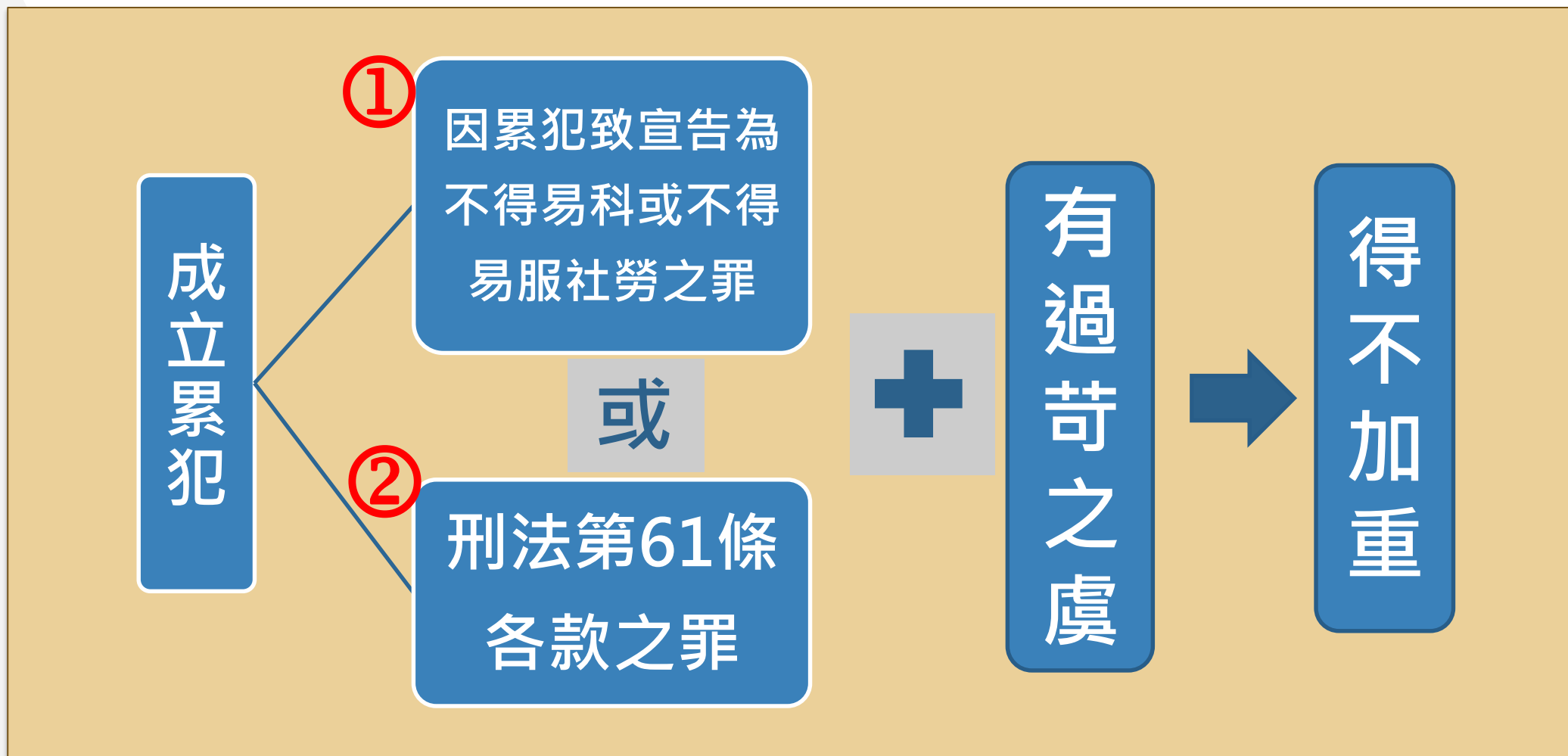
-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可能牴觸比例原則

- 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應予修正。



累犯：原則加重，例外得不加重



司法院釋字801號解釋：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應算入假釋要件之 已執行期間

現行刑法第77條第3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司法院釋字801號解釋文：

裁判確定前未逾一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

刑法第77條第3項修正草案

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 ✓ 有期徒刑
- ✓ 無期徒刑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刑法第77條及施行法因應釋憲意旨修法， 維護憲法平等原則

修正（刑法第77條第3項）

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
之計算

- ✓ 有期徒刑受刑人
- ✓ 無期徒刑受刑人

增訂（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

避免修正後法律適用爭議

- 🎯 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
- 🎯 於刑法第77條第3項修正施行前犯罪之人



修正律師法第 9 條規定

修法前

執業律師：○
非執業律師：以懲戒規範？

修法後



非執業律師（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公會）



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或違法執行律師業務



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

